重庆绕城高速中分带路缘石增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包一）

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公示期：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段名称 | 重庆绕城高速中分带路缘石增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包一） | |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元） | 3017421 |
| 项目编号 | / | |
| 招标公告编号 | / | |
| 招标人 |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刘老师023-89063871 |
| 招标代理机构 |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王老师023-63850372 |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名称 | | 投标报价（元） | |
| 第一名 | 重庆中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549724.00 | |
| 第二名 | 重庆翌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563467.05 | |
| 第三名 | / | | / | |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应公示的其他内容 | 否决情况：投标人重庆易奥建筑特种专业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因修改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部分3.2.6款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形一览表》第三章评标办法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之要求，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 | | |
|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 | 无异常 | | | |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3-89063871）提出异议。 | | | |
|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12月24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12月24日 | | |

注：1.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2.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3.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重庆绕城高速中分带路缘石增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包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公示期：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段名称 | 重庆绕城高速中分带路缘石增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包二） | |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元） | 3381915 |
| 项目编号 | / | |
| 招标公告编号 | / | |
| 招标人 |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刘老师023-89063871 |
| 招标代理机构 |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王老师023-63850372 |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名称 | | 投标报价（元） | |
| 第一名 | 重庆志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812129.93 | |
| 第二名 | 四川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833643.18 | |
| 第三名 | 重庆中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844522.00 | |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应公示的其他内容 | 否决情况：投标人重庆市远程路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因修改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部分3.2.6款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形一览表》第三章评标办法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之要求，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人重庆市御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因修改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部分3.2.6款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形一览表》第三章评标办法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之要求，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 | | |
|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 | 无异常 | | | |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3-89063871）提出异议。 | | | |
|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12月24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12月24日 | | |

注：1.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2.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3.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重庆绕城高速中分带路缘石增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包三）流标情况说明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款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合同包三作流标处理。

招标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